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

至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2	芯动联科	202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3030089

联系电话：010-83030085

邮箱：ir@numems.com

联系人：林明、东秋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087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173,397.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0,950,580.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4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06,4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9,735,833.6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39%。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735,833.60	75,201,88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173,397.26	165,398,803.41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0,950,58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937,71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3,786,10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937,71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5.1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89,685,54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21,589,38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6.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芯动联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31.5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2,195.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35.9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2,255.6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1.54
减：券商承销费	10,020.00
2023年6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7,611.54
减：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注1]	2,141.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704.68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550.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233.7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7.7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0

[注1] 与发行费用总额差异33.87万元，系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注2]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年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522.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4,998.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398.49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600.00万元(协定存款余额包含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37.52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2,784.6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6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073.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104,998.4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98.4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0,600.00

[注1]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协定存款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母公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2023年8月，新增实施主体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202619948	募集资金专户	163,391,087.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19950	募集资金专户	102,633,409.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63087	募集资金专户	91,480,64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619946	募集资金专户	84,576,960.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601602	募集资金专户	40,214,67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77202	募集资金专户	22,470,463.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601601	募集资金专户	20,735,215.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573241	募集资金专户	15,840,670.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576217	募集资金专户	1,551,090.6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22301837654100006	募集资金专户	1,090,717.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321110100100258098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543,984,926.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00	2024/10/14-2025/04/14	1.80%	尚未赎回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4/12/30-2025/01/30	1.3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4/09/13-2025/03/13	1.80%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5,600.00	2024/08/05-2025/02/05	1.7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协定存款	9,148.06	2024/5/31-2025/5/30	1.15%	尚未赎回
合 计		59,748.0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芯动联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43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7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979.75	22,979.75	22,979.75	3,045.84	5,652.53	-17,327.22	24.6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661.33	14,661.33	14,661.33	2,881.00	4,474.74	-10,186.59	30.5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669.52	15,669.52	15,669.52	1,397.93	1,804.13	-13,865.39	11.5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22,166.12	22,166.12	22,166.12	1,412.76	3,510.81	-18,655.31	15.8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523.28	24,523.28	24,523.28	12,784.69	18,335.65	-6,187.63	74.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522.21	33,777.85	-66,222.15	-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	-	-10,6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	24,835.90	24,835.9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35,435.90	35,435.90	10,600.00	-	-	-10,600.00	-	-	-	-	-
合 计	-	135,435.90	135,435.90	110,600.00	21,522.21	33,777.85	-76,822.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582　　公司简称：芯动联科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606,4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9,735,833.60（含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动联科	688582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明	东秋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电话	010-83030086	010-83030086
传真	010-83030089	010-83030089
电子信箱	ir@numems.com	ir@numem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硅基MEMS惯性传感器的研发、测试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MEMS惯性传感器，包括MEMS陀螺仪和MEMS加速度计，均包含一颗微机械（MEMS）芯片和一颗专用控制电路（ASIC）芯片。陀螺仪和加速度计通过惯性技术实现物体运动姿态和运动轨迹的感知，是惯性系统的基础核心器件，其性能高低直接决定惯性系统的整体表现。硅基MEMS惯性传感器因小型化、高集成、低成本的优势，成为现代惯性传感器的重要发展方向。

公司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MEMS惯性传感器产品体系并批量生产及应用，在MEMS惯性传感器芯片设计、MEMS工艺方案开发、封装与测试等主要环节形成了技术闭环，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供应链体系。公司高性能MEMS惯性传感器经过下游模组和系统厂商的开发与集成，主要用于高端工业、石油勘探、测绘、无人系统、高可靠等领域的惯性系统，并最终形成适用该场景的终端产品，为用户实现导航定位、姿态感知、状态监测、平台稳定等多项应用功能。不同于其他MEMS惯性传感器主要应用的消费电子领域，高端工业、石油勘探、测绘、无人系统、高可靠等领域对精度、稳定性的要求更高，而公司的产品核心性能与国际高性能MEMS惯性传感器龙头对标。

目前，高性能MEMS陀螺仪的精度水平可以达到中低精度的激光陀螺仪和光纤陀螺仪，随着MEMS惯性技术的愈发成熟，MEMS惯性传感器在保持原有低成本、小体积、可批量生产的特点下，精度水平不断提高，将可在诸多战术级应用场景替代激光陀螺和光纤陀螺，并逐渐渗透导航级应用场景。高性能MEMS加速度计接近石英加速计水平，可达到导航级水平。MEMS惯性技术作为惯性传感器领域的主流技术之一，将在自动驾驶和高端工业等领域覆盖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下游领域布局持续开阔。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行业常用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MEMS惯性传感器芯片的研发、测试和销售，晶圆制造环节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完成，芯片封装环节由封装厂/自有封装产线生产，在取得芯片成品并完成测试后对外销售。

1、研发模式

（1）产品设计与研发

Fabless经营模式下，产品设计研发属于公司的核心环节，涉及到市场销售部、研发部、生产运营部、质量部等多个部门的分工合作。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将产品研发划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试生产和量产等六个阶段。

（2）MEMS工艺方案开发流程

公司MEMS芯片采用的MEMS体硅加工工艺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MEMS晶圆代工厂只提供基础工艺模块，公司需要根据自身MEMS芯片设计的特点开发与之匹配的MEMS工艺方案，并导入晶圆代工厂，以达到批量生产目标。

2、采购模式

公司不直接从事芯片的生产和加工，主要采购MEMS晶圆、ASIC晶圆、封装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ERA、上海花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将完成的芯片设计交付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加工，之后由封装厂/自有封装产线进行封装，再由公司进行产品测试与标定。

（1）采购流程

在晶圆生产环节，公司与晶圆代工厂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市场需求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接到订单后排期生产。MEMS晶圆的生产周期通常为9-12个月，ASIC晶圆的生产周期通常为3-6个月左右。由于晶圆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定量的备货。晶圆生产完成并入库，经测试合格后，公司向相应的封装厂/自有封装产线下达订单/生产任务，封装完成后的芯片发送给公司，公司验收后，完成芯片入库。

（2）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所处的芯片行业高度全球化、产业链高度分工化，相关国家、地区的头部厂商凭借各自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市场地位，充分利用其比较优势，在芯片产业链各细分行业上分别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和市场壁垒，逐步演变形成了目前的全球市场格局。在确定供应商时，公司主要从供应商的制造工艺水平、生产模式、生产时间、加工成本、产品质量、产能水平、供货及时性、历史合作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评估，严格控制晶圆代工和封装过程中的风险。

3、生产模式

市场销售部每年编制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每月滚动更新未来六个月的销量预测。生产运营部根据年度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委托晶圆代工厂、封装厂/自有封装产线按照排产计划进行生产，最后由公司对已封装芯片进行测试和验收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渠道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硅基MEMS惯性传感器的研发、测试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1)项下的"电子核心产业"(代码：1.2)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1.2.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1)项下的"电子核心产业"(代码：1.3)项下